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換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及 委任首席財務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載有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及委任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

- (a) 許永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 (b) 姚志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及
- (c) 葛一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主要於中國從事與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基建設施建設、投資、項目運營和服務。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成為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為順應能源市場宏觀趨勢，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提出打造「城鎮燃氣」為主，「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智慧能源」和「能源貿易」為翼的「一體三翼」的業務佈局戰略，致力成為中國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就有關業務戰略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成為綜合能源服務商的抱負，符合本公司當前經營策略和未來著重向智慧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的戰略規劃，更能展現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將原有天然氣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並行拓展的積極態度，以及對清潔能源市場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將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其後，本公司將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用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有效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的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標誌及網址的相應變動。

更換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

退休及辭任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許永軒先生(「許先生」)因年滿75歲並決定退休，已辭去本公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退休及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逾17年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致以感謝。本集團於拓展國內市場業務期間一直受惠於許先生在中國油氣行業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期盼許先生能繼續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委聘許先生為本公司的策略顧問。

委任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姚志勝先生（「**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姚志勝（前稱姚志敏）先生，58歲，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一名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姚先生為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金融投資、旅遊勝地及興建橋樑、道路及城市公用事業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姚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姚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和重選之一般要求。根據其服務合約，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萬港元之董事酬金。姚先生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價、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向本公司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後由董事會釐定。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und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

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曾涉及一宗法律糾紛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定破產。於法律糾紛解決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解除破產。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姚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葛一鳴先生(「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葛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及負責評估產業投資機會。彼於中國及海外的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約12年的工作經驗。葛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厚樸投資、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及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黎岩先生及賈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劉玉杰女士。